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王小姐  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28  
電子信箱：gy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201056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\_1120105655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7040000J\_1120105655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60890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部照字第1121560890C號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0 日 衛 部 照 字 第 1081560792號函釋，有關護理人員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發布公告掃描檔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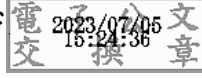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

電  
文  
時  
鐘

8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  
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 
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  
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  
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  
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